

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

第一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各公立學校教師（含校長）之出勤差假管理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府所屬各公立學校教師之出勤差假管理除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外，均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十二、長期代理教師、軍訓教官、專任運動教練之出勤差假管理，除依各該人事管理規定或聘任相關法令規定外，比照本注意事項辦理。